

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方案名称	双鸭山市汇源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项目单位	双鸭山市汇源煤矿
编制单位	双鸭山市汇源煤矿
专家 评审 意见	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(名单附后)对双鸭山市汇源煤矿提交的《双鸭山市汇源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了审查。专家组认真地审阅了“方案”及附图、附件,经质询和充分讨论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 1、方案章节、内容和图件能够按照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,依据较充分,基本符合要求,编制目的明确,对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,内容符合实际。 2、双鸭山市汇源煤矿矿区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义合村西1km,开采矿种为煤,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。全矿井可采储量为699.63万t,生产规模 30万 t/a,矿井的服务年限16.70年。 3、汇源煤矿矿区面积342.25公顷,其中:旱地面积为296.0374公顷;采矿用地面积为21.2653公顷;农村道路面积为5.1080公顷;坑塘水面面积为5.0286公顷;乔木林地面积为3.4253公顷;河流水面面积3.1995公顷;其他草地面积2.3872公顷;工业用地面积为2.8466公顷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合理,结果可信;矿山土地损毁现状叙述清楚;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及复垦主体确定合理,符合矿区实际情况。 4、根据项目区现状及预测分析结果确定复垦区面积为208.2764公顷(其中塌陷影响面积203.1977公顷,工业广场压占影响面积5.0787公顷),本方案对预测塌陷区不安排治理工程,纳入复垦责任范围,以监测为主,工业广场复垦为乔木林地,本“方案”评估范围和评估级别正确。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,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客观分析,对预防治理与监测工程进行了合理设计,提出的技术措施及布设的主要工程量得当。 6、该方案经费估算依据《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等法规编制,静态总投资为91.05万元,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投资为36.61万元,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54.44万元。项目经估算得当,进度安排适合。 7、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可行,效益分析得当,图件齐全,图面清晰,内容准确符合要求。 专家组同意“方案”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长:  2025年3月31日

评审专家名单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
	聂凤军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聂凤军
	谢延秋	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谢延秋
	曲 晖	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曲 晖
	陈生永	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陈生永
	胡国富	东北农业大学	教 授	胡国富
主管科室审核意见	同意专家意见，请主管领导审定。 刘金鑫 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			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			
备注				